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丰台医院)的(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森雅神经肌肉电刺激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西恩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2014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69.0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机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津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5人,营业收入为1443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西恩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02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